证券代码:601121　证券简称:宝地矿业　公告编号:2023-002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重大风险提示: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矿石的开采、选矿加工和铁精粉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3月15日、3月16日、3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96,16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5%,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47,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39%,占本公司总股本23.88%。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均瑞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均瑞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2%,占本公司总股本2.51%。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均瑞投资、张海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9,7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9%,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2,5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7.83%,占公司总股本的26.40%。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获悉安泰控股及均瑞投资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泰控股	均瑞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31,120,000股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2.36%	42.5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5%	2.51%
解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2023年3月16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股	11,760,000股
持股比例	48.35%	5.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500,000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16%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30%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请详见下文。

二、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安泰控股	是	31,000,000	否	否	2023.3.16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2.24%	15.59%	补充流动资金
均瑞投资	否	5,000,000	否	否	2023.3.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42.52%	2.51%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且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安泰控股	96,167,400	48.35	16,500,000	47,500,000	49.39%	23.88%
均瑞投资	11,760,000	5.91	0	5,000,000	42.52%	2.51%
张海东	1,830,700	0.92	0	0	0	0
合计	109,758,100	55.19	16,500,000	52,500,000	47.83%	26.4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1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公司股东苏州天瑶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瑶钟山”)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天枢钟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枢钟山”)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306,85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7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天瑶钟山、天枢钟山所持公司股份解除限售日起的6个月内。

2023年3月17日,公司收到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于2022年12月29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2,612,340股和1,977,898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90,2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瑶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16	20.30	2,612,340	2.45%
天枢钟山	集中竞价	2022/12/29-2023/3/16	20.31	1,977,898	1.85%
合计	-	-	20.31	4,590,238	4.30%

以上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瑶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4,719,806	4.42%	2,107,466	1.9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19,806	4.42%	2,107,466	1.97%
天枢钟山	合计持有股份	3,587,051	3.36%	1,609,153	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87,051	3.36%	1,609,153	1.51%
合计	-	8,306,857	7.78%	3,716,619	3.4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天瑶钟山、天枢钟山严格遵守减持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日,天瑶钟山、天枢钟山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天瑶钟山、天枢钟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23-017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情况

2019年7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投资”)与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2.86%)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委托给曲江文化行使。委托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委托协议生效后,曲江文化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1年12月29日,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浩明投资同意给予曲江文化的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022年8月8日,曲江文化一致行动人西安通济永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浩明投资等四位大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触及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2022年12月27日,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若2022年12月31日之前,《股份转让协议》已经生效,则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2月10日;若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股份转让协议》未能生效,则委托表决权不再延续。《股份转让协议》已在2022年12月31日前经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生效。按照约定,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10日,股权转让事项触发的要约收购事项还未完成,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3月17日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孰早达到之日。

截止2023年3月17日,股权转让事项仍在进行中,根据以上情况,经浩明投资与曲江文化双方协商,续签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委托表决权延续至2023年4月30日或《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孰早达到之日。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浩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将上述2023年2月10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中委托表决权期限延续至以下日期孰早到达之日:

1、2023年4月30日;

2、《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成日。

三、本次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曲江文化与浩明投资本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136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4层1-2单元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受让)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展基金、转让方		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3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毅达汇展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8,600,000股,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0%增加至5.0274%。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21CD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05-13
经营期限	2016-05-13至2046-05-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信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136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东塔4层1-2单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	郑蕾出资比例99.9667%,宁波信合鼎一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333%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林豫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充分认可,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毅达汇展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27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3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毅达汇展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自筹资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毅达汇展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8,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27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公司股份8,60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0274%,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0	0%	8,600,000	5.02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8,600,000	5.02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毅达汇展基金签署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1、转让方(甲方):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受让方(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份转让事宜及价款

经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转让方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860万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274%,以下简称“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该等目标股份。双方同意,过渡期间,若因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目标股份数量变动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则目标股份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亦应相应变动。双方同意,发生本条情形不影响股份转让价款总额。

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3.20元/股(该价格参照签署本协议前一个交易日(2023年3月13日)目标股份股票收盘价之90%的价格),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乘以目标股份的数量860万股,即199,520,000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伍拾贰万元整)。

(三)价款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在签订本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50%,在办理完股权过户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50%。

(四)股份过户

双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尽快准备符合深交所要求的就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文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要求的办理目标股份过户的申请文件,并在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书面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共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过户申请。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终止均应经双方事先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尚需协议双方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本次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股份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所在地	江苏南京
股票简称	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	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113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8,600,000股 变动比例:5.027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办理完毕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增加或者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盛航股份

股票代码:001205

信息披露义务人1: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2: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减持,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3年3月1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盛航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1、毅达汇展基金、转让方	指	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现代服务业基金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人才三期基金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天鼎康华、受让方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鼎康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航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被动稀释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毅达汇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1WDA5J3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7日
经营期限	2018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
注册资本	12,870.4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黄韬)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韬	管理合伙人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省现代服务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13007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9日
经营期限	2015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5日
注册资本	158,5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周春芳)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396号扬子江金融创意街区5号楼1-401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周春芳	管理合伙人	女	中国	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TK8U8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日
经营期限	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7,7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史云中)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二号楼4楼B504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路99号高投大厦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史云中	管理合伙人	男	中国	南京市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均为同一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控制下的企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盛航股份外,毅达汇展、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同时,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和被动稀释比例合计达到9.321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盛航股份分别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21,226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毅达汇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已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71,700股,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一)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

本次权益变动前,毅达汇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毅达汇展基金	21,033,600	12.32%
现代服务业基金	5,600,000	3.28%
人才三期基金	3,733,334	2.19%
合计	30,366,934	17.79%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增加,此次权益变动前总股本按照170,669,333股计算。

(二)权益变动内容

1、根据减持计划及减持实施情况,毅达汇展基金、现代服务业基金、人才三期基金自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2月3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7,293,600股,另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总股本增加,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2023年3月14日,毅达汇展基金与天鼎康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毅达汇展基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合计8,600,000股(占上市公